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證人供詞（王桂權先生）

本人王桂權，現任發展局工務科總行政主任（工務）行政，負責處理工務科的行政及人事事務。在擬備這份證人供詞時，我先行列出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然後盡我所知作答。在回答下列問題時，我曾尋求發展局的同事協助，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和翻閱相關的檔案及記錄。

審核和評估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

**問1. 發展局工務科在評估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時所採取的程序，以及你在事件中所擔任的角色和參與的工作。**

**答 1.** 發展局工務科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文件編號 CSB3）所載列的政策及指引，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擬從事的工作會否與申請人的前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引致公眾的負面看法。具體的考慮準則包括：

- (a) 申請人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本身業務或準僱主可能／已經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是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一般分為兩類：

- (i) 退休前任職工務科或工務科政策範疇內轄下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

就這類別而言，工務科須填寫有關申請表第 III 部，就申請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可就申請提出的建議包括：贊同（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不贊同。

- (ii) 退休前並非任職工務科或工務科政策範疇內轄下部門的人員所提出的申請

就這類別而言，工務科須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按照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就申請提出意見。這個類別的準

僱主通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工務科無須填寫申請表格第 III 部。我們會盡所知提出意見。

工務科當時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所採取的程序，搬述如下：

- (a) 在接獲公務員事務局／部門要求工務科就申請提出意見及／或建議後，工務科行政組便會審閱有關申請，並視乎需要要求申請人、公務員事務局或有關部門作出澄清／提供補充資料；
- (b) 倘若準僱主從事建造業，行政組便會諮詢工務科工務政策第二組，該組會翻查工務科管理的兩份承建商名冊（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這兩份名冊只載列具備合適資格和足夠技術、管理及財務能力，可參與競投大部分政府建造工程合約的認可承建商。翻查兩份名冊的目的是要確定有關公司或其相關公司以往是否／曾否／現在是否政府部門的承建商，以便評估申請人擬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與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之間，是否存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c) 然後，行政組會按照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載列的指引，詳細分析個案。倘若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職級，行政組會以錄事形式，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交書面資料；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職級，則資料會提交副秘書長（工務）1批覽。提交的書面資料會列明有關擬受聘職位、準僱主、規管該個案的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評估個案時所考慮的因素、相關案例及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回覆；以及

(d) 行政組會把經由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副秘書長（工務）1 贊同的建議及／或意見交予公務員事務局。

在處理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我的職責是審查有關申請、視乎需要要求申請人、公務員事務局或有關部門作出澄清／提供補充資料、研究相關的資料，並就申請作出初步評估，然後向上文(c)段所述的高級人員提出建議及／或意見，以供考慮。

### **審核和評估梁先生申請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問2. 2008年5月26日，發展局工務科向公務員事務局表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故此梁先生申請在離職後擔任的工作，與他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的工作的相關性，有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請告知：**

**問2(a) 工務科在審核梁先生申請所進行的內部諮詢工作**

答 2(a) 我們曾在工務科內部，諮詢負責管理兩份認可承建商名冊（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工務政策第二組。翻查兩份名冊的目的是要確定有關公司或其相關公司以往是否／曾否／現在是否政府部門的承建商，以便評估申請人擬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與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之間，是否存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翻查結果顯示，在 2008 年 5 月進行查核時，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不是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則透過一些其他公

司，全資擁有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 9 家公司，而該 9 家公司當時有 13 份未完成的公共工程合約。

**問2(b) 工務科對梁先生在申請中所提供資料的意見**

答 2(b) 由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曾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我們對他任職政府時所負責的職務所知甚少或並不知情，因此不宜就這項申請提出意見或反對申請。我們認為無法根據梁先生的申請所載資料，評估其申請會否與其先前擔任的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我們口頭上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我們難以評估梁先生的申請會否與其前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故此只集中提供申請人準僱主所涉及公共工程合約的事實資料，以供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此外，我們並請公務員事務局注意我們的一般觀察所得，即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考慮到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以及梁先生任職政府期間身居高位，並且在出任屋宇署署長時曾參與審批建築圖則，故此或會引起公眾觀感的問題。

**問2(c) 工務科評估梁先生的申請可能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的原因**

答 2(c) 梁先生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前，曾於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擔任屋宇署署長。我們從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得悉，他在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曾參與處理及審批地產發展商的建築圖則。鑑於梁先生的準僱主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梁先生在政府身居高位，以及他先前出任前屋宇署署長時的政府職務，因此我們希望提醒公務員事務局留意公眾觀感的問題。本人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身分]向常任秘書長（工務）提交的錄事中，提出我們過往亦

曾就一宗類似性質的個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關注公眾觀感問題，以供常任秘書長（工務）在考慮上述觀察所得時作為參考。

**問2(d) 工務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否考慮梁先生在出任屋宇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時曾參與的工程／建造項目**

答 2(d)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曾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故此我們對梁先生在政府任職時所負責的職務所知甚少或並不知情。據申請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梁先生在出任屋宇署署長時曾參與處理和審批地產發展商所提交的建築圖則，但我們不知道梁先生曾參與哪些工程／建造項目。我們只是鑑於梁先生的準僱主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與梁先生先前出任屋宇署署長時所負責職務的相關性，認為或許會有“公眾觀感問題”，因而希望提出給公務員事務局注意。

**問3. 工務科因應公務員事務局的進一步查詢，在2008年6月24日表示，由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曾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故此工務科不宜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或反對申請。不過，鑑於梁先生任職政府時身居高位，以及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故此工務科請公務員事務局注意有關個案可能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雖然工務科再三就“公眾觀感問題”提出意見，但卻不就梁先生申請離職後從事工作提出反對，請提供有關原因。**

答 3. 由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有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故此我們對其先前的職務及其參與的工程／建造項目並不知情。我們認為不宜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反對。我們因而只集

中提供梁先生的準僱主涉及的公共工程合約的事實資料，並提出我們認為對於“公眾觀感問題”的一般觀察所得。

**問4. 梁先生與你之間的私人關係**

答 4. 本人與梁先生並無私人關係。

王桂權

2009年3月4日